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中信電訊大廈
的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業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經理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業主將繼續聘用經理人為物業經理，向業主不時持有的該大廈若干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

經理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業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大廈若干樓層的業主
- (2) 經理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大廈的物業經理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關於業主與該大廈的前物業經理就向業主提供為期兩年的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業主、經理人及該大廈的前物業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經理人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代替前物業經理，為該大廈現時的物業經理。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業主將繼續聘用經理人為物業經理，向業主不時持有的該大廈若干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惟管理服務協議可予重續。

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

業主就其持有該大廈的樓層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203,000港元。

業主就其持有該大廈的樓層應付的冷水費用收費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150,000港元。

業主就其持有該大廈的樓層每月應付的空調費用，在正常辦公時間的空調費用約為80,000港元。就非辦公時間供應空調所應付予經理人的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30,000港元。

業主每月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根據一般適用於該大廈的其他獨立租戶的現行費率而釐定。

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內，業主每十二個月期內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7,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業主每月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按年基準計算，並估計每年增加約10%。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本集團的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1個國家 / 地區內超過596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本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為該大廈的物業經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每月的一般管理費、估計冷水費用和空調費用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集團財務總監；因此，彼等已於審批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董事並無於管理服務協議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理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泰富」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
|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
易」、「控股股
東」及「附屬公
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業主與經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經理人向業主不時持有的該大廈若干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
「經理人」	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大廈」	指	中信電訊大廈，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